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CHENGDU)

Tel: 86 28 86119970 Fax: 86 28 86119827

E-mail: grandallcd@grandall.com.cn

http://www.grandall.com.cn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 269 号

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 610095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7) 国浩(蓉)律见字第 45 号

致: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金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曹昊辰、冷冰律師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 年修訂)(以下簡稱“《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金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公司本次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的合法性等有關法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對公司本次會議所涉及的有關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查閱的文件,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驗證。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本次會議見證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會議決議一起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關於本次會議召集、召開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 5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董事长周洪伶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030,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4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114,748,5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59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30,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第 31 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7）国浩（蓉）律见字第 45 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石波

经办律师：曹昊辰、冷冰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